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林明燕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59股;

2、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宋小福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0股;

3、鉴于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因此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62,139股(不含离职部分份额)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83,488	783,488	2019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根据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林明燕等8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59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9,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4、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示期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林明燕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59股。

2、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宋小福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0股。

3、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1,962,039.69元,较2017年870,734,322.12元下降22.83%;2018年营业收入为3,721,291,685.55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3,681,594,308.56增长1.08%,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62,139股(不含离职部分份额)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5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3,48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041,19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4149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3,48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180,686	-783,488	224,397,1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595,583		231,595,583
股份合计	456,776,269	-783,488	455,992,78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9,898,5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56,776,269股的48.14%,其中:IPO前持有的限售流通股215,356,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4,542,584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9年07月17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张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4,542,584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1月16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帆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9,898,584	48.14%	IPO前取得:215,356,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4,542,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帆	不超过:4,542,584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42,5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42,584股	2019/8/2～2020/1/16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1月16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张帆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离职信息申报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锁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其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和第2项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帆先生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张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张帆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2,251,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4,287,966.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683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董事李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持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监事、监事会主席卢国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持本公司股份1,203,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的副总经理雷德友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中	1,203,180	1.35%
卢国华	1,203,180	1.35%
雷德友	1,203,180	1.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李中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不超过300,700股	0.34%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根据上市承诺不低于发行价。
卢国华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不超过300,700股	0.34%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根据上市承诺不低于发行价。
雷德友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不超过300,700股	0.34%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根据上市承诺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李中、卢国华、雷德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10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股东还承诺:将继续履行补充承诺出具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中先生、卢国华先生、雷德友先生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中先生、卢国华先生、雷德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李中先生、卢国华先生、雷德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实施期间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李中、卢国华、雷德友分别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4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5,724,5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18元。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299,999,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365,724.50元,募集资金净额2,269,634,185.50元(其中与发行相关的验资及股权登记费365,724.50元未从募集资金户支出)。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建影城项目	201,227.42	200,000.000
2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40,600.00	29,999.991
合计		241,827.42	229,999.9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意见。2018年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0,000.00万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文投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类别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影视业务中,用于"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投资。

截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97,934,293.4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7月12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061930	22,472,939.0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10201	500,575,599.1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30,650,286.45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000036581100021239546	2,746,924.39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31623400021831759	25,468,528.7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6662500021264296	3,275,158.29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000039661700026734626	162,744,857.4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8000020	50,000,000.00	定存
合计		797,934,293.41	-

注:截止2019年7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97,934,293.41元,其中50,000,000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七天通知存款),存放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02490006848000020账户。

另外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账户(20000039661700026734626)划出137,690,417.70元,购汇后划入耀莱文娱发展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 Limitde(渣打银行美元户),拟投资于电影《防弹特工》。上表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账户(20000039661700026734626)余额为划出137,690,417.70元后的金额。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前次暂时补充流动性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文投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文投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4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下午17: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前次暂时补充流动性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4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下午17: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会,实有5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及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增资及收购协议》目前尚未生效,尚需广州壹杆体育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广州壹杆体育的盈利水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广州龙文持有广州壹杆体育30.77%股权,不是广州龙文的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近日与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杆体育")、刘洪签署《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刘洪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收购协议》)。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广州龙文以8,000万元自有资金认缴广州壹杆体育新增注册资本4,444.44万元。其中:4,444.44万元计入广州壹杆体育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剩余3,555.56万元计入广州壹杆体育资本公积金(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龙文持有广州壹杆体育30.77%股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5697521949

2、成立时间:2011年2月15日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永洪

5、公司住所:广州市从化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12号209房之二(仅限办公用途)

6、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7、公司持有广州龙文100%股权。

(二)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7603209G

2、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9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黎佩琳

5、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555号213号铺

6、经营范围:体育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

7、广州壹杆体育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广州壹杆体育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G【2019】E7002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80,600.45	13,982,799.03
负债总额	12,274,821.11	8,968,885.32
净资产	88,505,779.34	5,013,913.71
项　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42,326.20	2,165,816.60
利润总额	-6,586,134.37	--3,525,867.85
净利润	-6,586,134.37	-3,527,439.52

8、广州壹杆体育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壹杆体育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9)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广州壹杆体育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850.59万元,评估价值为18054.24万元,评估增值9203.65万元,增值率103.99%。

9、公司、广州龙文与广州壹杆体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刘洪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527021971****347X,住址为:广西宜州市刘三姐乡天桥村***。

刘洪是广州壹杆体育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广州龙文与刘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及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

丙方:刘洪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丙方是乙方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协议签署前,乙方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刘洪	45270219710725347X	4230	42.30%
黎佩琳	440105197403255122	500	5.00%
关晖	440102197103155219	800	8.00%
胡红波	432402196604272028	300	3.00%
陈裕英	440103195708102416	300	3.00%
谢俊明	442529196912055196	150	1.50%
谢树平	440103196809063019	200	2.00%
李烨辉	320626196905186021	250	2.50%
姜继伟	230204197309300716	400	4.00%
广州云天数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MA5CLR2AXJ	1770	17.70%
广州壹玖聚力体育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MA5CLU3P70	1100	11.00%
合计		10000	100%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对乙方进行增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乙方、丙方同意甲方以8000万元(指人民币,下同)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4444.44万元。其中:4444.44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剩余3555.56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金(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乙方30.77 %股权。甲方对乙方增资扩股进行股权投资前,乙方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000万元

2、本次增资及收购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刘洪	45270219710725347X	4230	29.28%
黎佩琳	440105197403255122	500	3.46%
关晖	440102197103155219	800	5.54%
胡红波	432402196604272028	300	2.08%
陈裕英	440103195708102416	300	2.08%
谢俊明	442529196912055196	150	1.04%
谢树平	440103196809063019	200	1.38%
李烨辉	320626196905186021	250	1.73%
姜继伟	230204197309300716	400	2.77%
广州云天数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MA5CLR2AXJ	1770	12.25%
广州壹玖聚力体育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MA5CLU3P70	1100	7.62%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L0298U	4444.44	30.77%
合计		14444.44	100%

3、协议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和本次收购的价格是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乙方2018年度、2019年1-3月审计报告(苏公G(2019)E7002号)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乙方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029号)协商确定。乙方、丙方保证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乙方的资产、负债、财务、资产状况和业绩预测,不存在任何遗漏或虚假,不存在前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披露的债务以外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

第二条　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1、本次增资款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增资款的缴付,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缴付;

(2)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

第三条　业绩承诺、补偿及股权转让

1、丙方、乙方承诺2019年不亏损,2020年、2021年、2022年(以下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1500万元、3500万元、4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分别指2020年、2021年、2022年,下同)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实际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金额为准。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或撤销增资。甲方需要终止或撤销增资的,应当在增资缴付期限内向乙方和丙方发出通知,终止或撤销增资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甲方终止或撤销增资的,丙方同意按甲方实际出资额及年化13%收益受让甲方所持乙方股份;乙方应为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乙方和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股东会议事程序,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0天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即配合乙方和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逾期未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股权转让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终止或撤销增资的,没有缴付的出资将不再缴付,且不构成任何违约,乙方和丙方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

4、乙方和丙方未完成任何一年度的业绩承诺,且甲方没有终止或撤销增资的,乙方和丙方应当按甲方实际出资额的13%向甲方支付当年度业绩补偿。乙方和丙方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后30天内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乙方和丙方逾期未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业绩补偿款总额的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在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交割手续"):

(1)乙方已经作出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指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的所有原有股东)通过,批准本次增资;甲方终止或撤销增资的,由丙方按照甲方实际出资额及年化13%收益受让甲方出资所持股份,其他股东放弃平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确认丙方代表全体股东,丙方的行为全体股东予以承认有效,全体股东认可并受本《增资协议》约束。股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2)甲方已经做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及本次收购;董事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2、办理交割手续时,协议各方应各自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共同配合乙方到其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本次增资为准。

4、乙方、丙方保证在交割手续完成前,保持乙方经营的连续性,不会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利润分配或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资产注入、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乙方现有账面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增资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乙方包含甲方在内的各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及本次收购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债务外,乙方因交割日前的原因所发生的负债、或有负债及行政处罚、赔偿、补缴税款等债务、损失均由丙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第五条　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丙方向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1)乙方、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丙方负责取得乙方的股东会作出的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增资及收购事项的决议,并负责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其他授权和批准。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或承诺;

(4)乙方、丙方保证乙方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查封、转让限制或拟另行对外处置等情况。

(5)乙方、丙方保证本次增资及收购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不会发生因任何来自于第三方提出的异议、诉讼或权利主张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时出现法律障碍。

(6)乙方确认乙方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业务经营资质和相关政府许可文件,该等经营资质和许可文件均不存在已经失效、过期、被吊销的情形。

(7)乙方保证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保证乙方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

(9)乙方、丙方保证其提供予甲方以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及陈述、确认、声明的相关事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内容。

(10)乙方、丙方保证乙方的实收资本真实、合法,且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12)乙方、丙方保证乙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表决授权或受限制的情形。

2、甲方就本次收购交易向乙方及乙方全体股东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将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及其项下增资及收购事项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或承诺;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款及收购款。

(4)甲方保证其所用于此次交易的增资款来源合法。

第六条　本次交易后的整合

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及收购完成后,按照下列约定的原则进行业务、资源整合,以实现本次交易的双赢目的,各方均认可下列方面的整合与合作对于乙方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丙方依据业绩承诺,继续勤勉尽责,完成业绩承诺。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财务、人员、管理支持,进行多方面的资源整合,配合乙方进行扩张。

3、甲方向乙方提供品牌资源支持。

第七条　乙方治理结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治理遵守以下原则:

1、乙方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4名董事。乙方董事长人选由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乙方的总经理由乙方董事会提名担任,并由乙方董事会予以任命。乙方总经理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决策。

2、甲方、丙方承诺在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按照上述原则批准(并保证其委派的董事批准)对方提名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且没有正当理由,总经理不得更换。

3、乙方财务总监由丙方提名并由乙方董事会聘任。

4、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由丙方提名担任。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报表。

5、除了本协议已经有明确规定之外,在交割手续完成后,乙方与甲方或丙方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需经另一方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进行。本款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确定。

6、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下列事项相关的议案须经甲方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相关决议;否则,致使甲方权益受损的,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 公司章程的修改;

(2) 提议公司的停业、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的分立、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

(4) 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和决算案或其修改;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6) 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研发方向),开展任何新的主营业务或明显不同于年度经营计划所述的业务,变更公司名称、商标或退出公司目前经营的任何主营业务;

(7) 出售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

(8) 审核公司拟进行的银行贷款或以及相应的担保措施,或年度预算外的任何借款;

(9) 公司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或在公司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外提供借款。

7、协议各方同意促使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修改其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乙方股东会和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后生效。

2、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未尽事宜可进一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订书面文件。

4、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送达协议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列明的地址的,寄出次日视为已依法送达该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有效发送当天即视为送达。协议一方如果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本送达方式适用于争议解决程序。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署《增资及收购协议》的主要目的

广州壹杆体育可以提供体育培训服务,可为公司未来布局的学校类教育机构提供服务,以增强公司在教育产业的布局。

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增资及收购协议》尚未生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